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光路显微光谱系统、NeoRaman-Pro）¹，生产厂为（武汉谱元光电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七路128号核磁共振波谱仪产业基地实验楼405、411室）。（多光路显微光谱系统、NeoRaman-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多光路显微光谱系统、NeoRaman-Pro）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光路显微光谱系统、NeoRaman-Pro）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MA分析天平、MA204），生产厂为（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589号）。（MA分析天平、MA2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MA分析天平、MA20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MA分析天平、MA20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2DB），生产厂为（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静海区杨成庄乡北洋工业园）。（电热鼓风干燥箱、101-2D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热鼓风干燥箱、101-2D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热鼓风干燥箱、101-2D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氙灯光源系统、MC-PF300C-S），生产厂为（北京镁瑞臣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五街5号院2号楼1至6层101内3层301室（昌平示范园））。（氙灯光源系统、MC-PF300C-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氙灯光源系统、MC-PF300C-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氙灯光源系统、MC-PF300C-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化学工作站、DH7000D），生产厂为（江苏东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靖江市斜桥镇新港大道208号（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200米））。

（电化学工作站、DH7000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电化学工作站、DH7000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化学工作站、DH7000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电池检测系统、CT-4008Q-5V100mA-HWX-W），生产厂为（东莞新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龙安路5号5栋101室）。

（电池检测系统、CT-4008Q-5V100mA-HWX-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池检测系统、CT-4008Q-5V100mA-HWX-W）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池检测系统、CT-4008Q-5V100mA-HWX-W）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普元识光（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4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